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规范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各类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充分发挥激励、资助和导向作用，有效地引导学生全面提升自身素质，更好地服务于学校实施素质教育的需要，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及学校奖、助学金评审相关条例，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联合培养学生、交流与外地留学生，不含文科试验班学生及以文科试验班期间为评定学年的秋季奖学金评奖学生）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各类奖学金评审，包括本科生国家奖学金、校长奖学金、国励志奖学金、至善学子奖、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含校友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

第三条 各类奖学金的评审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在遵循学校各类奖学金的评选条例的基础上，适度扩大奖励、资助的覆盖范围。评选推荐结果由全体师生监督。

第二章 评审条件

第四条 各类奖学金评选应遵循下列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定“四个自信”、树立正确的三观；坚定理想信念，树立爱国主义思想；
2. 遵纪守法，严格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3.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刻苦，奋发向上，严谨踏实，勇于创新；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自觉维护集体利益，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公益活动；
5.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以身作则，在集体中起良好的模范带头作用；
6.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各类奖学金评审：

1. 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
2. 评选年度受到学院通报批评；
3. 学术行为不端；
4. 评选学年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未达到优或良；
5. 评选年度有不及格课程(包括所有公选人文类等选修课程)；
6. 其他不适宜申报奖学金的行为或情况。

第六条 除以上条件外，按当年各类奖学金的具体规则和申报条件执行。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规则》《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规则》评定；
2. 至善学子奖依据评定学年规则评定；
3.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包含校友奖学金和各类社会奖学金，依据各类奖学金的评定规则评定。

第三章 评审及申诉机构

第七条 学院成立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评审规则、实施细则的制定。评审小组由学院分管本科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学院各年级本科生辅导员、各班班主任或教师代表、各年级学生代表组成。

第八条 各类奖学金评审通过个人申请，依据班主任及辅导员推荐意见，按照学习成绩、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三方面综合考量，确定拟获奖人选。具体方案参见评审细则（附件1）与计分标准（附件2）。

第九条 学院党委受理荣誉称号评审的申诉事宜。学生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交申诉申请。学院党委核查后，在3个工作日内，以口头或书面的形式进行答复。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有材料虚假、欺骗等行

为，取消其本次奖学金评定资格，并且在校期间不得参加任何奖学金申请，同时按《东南大学大学生手册》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十一条 因奖学金数量、金额多少及奖学金下达时间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学院可对当年度评定规则进行调整，调整情况会进行通知。

第十二条 本条例经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本条例与学校规定若有不一致处，以学校规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条例由东南大学人文学院负责解释。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

2023年9月

附件:

1.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2.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3.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1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 评定实施细则

(试行)

按照《东南大学学生奖励条例》要求，根据《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特制订《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试行)》。具体如下：

一、参评对象

本条例适用于人文学院在籍的全日制本科生（不含联合培养学生、交流与外地留学生，不含文科试验班学生及以文科试验班期间为评定学年的秋季奖学金评奖学生）。

二、申报条件

（一）符合《东南大学人文学院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中申报的基本要求；

（二）符合学校各项奖学金申报基本要求。

1. 国家奖学金评审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依据《东南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3. 校长奖学金评审依据《东南大学校长奖学金评选办法》；

4.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的评审依据其具体的各评审条例；

5. 至善学子奖依据评定学年学校相关规则。

三、评审原则

(一) 奖学金类别

1. 金额高于 5500 元的奖学金为甲类奖学金;
2. 金额高于 2000 元且低于 5500 元(含 5500 元)的奖学金为乙类奖学金;
3. 金额低于 2000 元(含 2000 元)的奖学金为丙类奖学金。

(二) 各项奖学金的获得, 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在校期间, 原则上学生至多可获得两次甲类奖学金;
2. 相邻的两个学期, 学生至多获得一次甲类或乙类奖学金(不含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在校期间, 国家励志奖学金原则上可获得两次, 最多可获三次;

4. 同一学年内, 国励志奖学金与其他甲类奖学金不兼得;

5. 如遇特殊情况, 须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6. 参加全校竞争的奖项, 学生依据相关评定条件提交申请(可不受年级及获奖次数的限制), 学院择优向学校推荐;

7. 按附件 2《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得出学生的各方面成绩, 加权计算后得出申请材料总分, 根据总分的高低排序。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

总分=学习成绩 × 0.95+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 × 0.05+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

(2) 教育基金会奖学金等其他类别奖学金:

总分=学习成绩 × 0.8+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 ×

0.2+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

注：

（1）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由评委根据材料或答辩情况给与不多于5分的加分；

（2）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长奖学金的评审均需参考公开答辩成绩。

四、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请

学生根据院学办的通知，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奖学金申请，填写《人文学院奖学金申请表》（附件3）等对应的各项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逾期视作自动放弃。

（二）初审

院学办在接到学生申请后，依据各类奖学金评定规则及本细则，按照《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附件2），核定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整理出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名单，提交至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三）终审

评审小组召开院学生奖学金评审会议，根据学校给予的名额决定本科各年级的奖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进行书面评审或答辩评审，确定拟获奖名单。

（四）学院公示

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全院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期内，若有异议，可向学院党委申诉。申诉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反映异议，并署真实姓名，便于调查核实。

（五）材料上报

公示期结束后，院学办将名单和相关材料报送学校。

五、附则

1. 如因教育基金会各类奖学金下达时间差异等客观因素的影响，无法集中召开评审会议的情况，院学办可启用简易评审程序。简易评审程序包括学生个人申请、专家通讯评审等环节，评审结果报评审小组备案后公示。

2. 本条例经人文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生效实施。

3. 本条例由人文学院学办负责解释。

附件 2

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评审计分标准

一、学习成绩标准

参评学生以评定学年的首修平均绩点、首修平均分或排名参评。

二、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3）中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认定部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院学办；由院学办根据《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计分表》完成计分工作。

三、学科竞赛及科研活动类成绩标准

学生本人填写《东南大学人文学院奖学金申请表》（附件 3）中学术创新能力部分，连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至院学办；根据学生的申请材料或答辩情况，由评委老师给予不高于 5 分的加分，取各评委加分的平均值为该学生的此类得分。

四、其他

1. 以上标准由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授权院学办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评审小组反馈调整。
2. 计分标准未列举的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讨论决定。
3. 若伪造证明骗取得分，一经发现，取消其所有后续评奖资格。

东南大学学生工作及社会实践类积分计分表

1、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计分

(1) 参与社会活动至获个人奖励计分

类别	单人参与	集体参与			说明
		负责人	主要参与人	其他参与人	
校级、学院活动	0.4	0.4	0.4	0.4	1. 校级、学院活动指校团委、学工部、研工部等校级部门、人文学院、党团支部正式举办的主题活动、文体活动等； 2. 参加活动积分一个长学期不超过2分，一年不超过4分。
国家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20	20	14	10	各级奖励指教育部、团中央等上级单位或学校相关部门、人文学院正式举办的各类主题教育、文体活动、竞争性评比、非学科类竞赛等，如党日/团日活动/社会实践评比、党史国情/校史校情知识竞赛、职业规划大赛、模拟面试大赛、简历大赛、校运会、院运会、院系杯、辩论赛等。
国家级奖励、省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10	10	7	5	
省级奖励、校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4	4	3	2	
校级奖励、学院一等奖或前三名以上	2	2	1.6	1.2	
学院级奖励	1	1	0.8	0.6	

(2) 参与志愿服务计分

类别	第二课堂志愿服务时长	说明
5小时(含)以内	1	志愿服务积分一个长学期不超过4分，一年不超过6分。
5-15(含)小时	2	
15-25(含)小时	3	
25-40(含)小时	4	
40-60(含)小时	5	
60小时以上	6	

(3) 荣誉计分

类别	集体荣誉		个人荣誉	说明
	主要负责人	其他骨干		
国家级荣誉	20	12	20	1. 国家级、省级荣誉包括大学生年度人物、两红两优、先进班集体、省三好/优干、样板党支部等竞争性、综合性荣誉表彰或其他经学办认定的荣誉称号； 2. 校级荣誉包括最具影响力本科生、优秀志愿者(综合性)、先进班集体、十佳党支部、国旗团支部(含提名、入围)等竞争性、综合性荣誉或其他影响力相当的荣誉称号； 3. 集体参与活动如获奖，主要参与人至多1名，由负责人确定；无负责人的项目如运动会等在学院认可的情况下均可按主要参与人计分。 4. 集体荣誉指由学院内学生集体获得，不包括院外学生社团或集体； 5. 集体荣誉中，主要负责人指班长、团支书、党支书、学生会成员、崇文工作站负责人等；其他骨干指班委、支委、学生会部门负责人等，至多5人； 6. 各类荣誉如仅通过院内评审而未参与外部竞争，如三好、优干、优秀团员、优秀党员等，不计算积分；
省级荣誉	10	6	10	
校级荣誉	4	2	4	

注：

1. 同一内容计分按最高级别计，不重复累加；如周期跨两次奖励申请区间，则需扣除之前的有效申请得分；荣誉/奖励类积分一年不超过20分；社会活动及获得荣誉计分总分一年最高不超过30分。
2. 参与或组织由院学办事先认可的学校、学院、学生社团的重大活动，根据参与程度和工作量，积分可以上浮但最高不超过一倍。
3. 未涉及的活动、奖项、荣誉称号需由院学办会同评委会根据实际情况讨论认定。

2、学生工作任职计分

- (1)校学生会、学生团体联合会主席团成员计14分，部门主要负责人计10分，其他负责人计6分，工作人员计2分；
- (2)院团委副书记(学生)计10分，院团委各部门负责人计8分，工作人员2分；
- (3)院学生会主席团计10分，权益部、文体部、宣传部、理事部部门主要负责人计6分，其他负责人计4分，工作人员计2分；
- (4)崇文党建工作站主要负责人计12分，部门负责人计6分，工作人员计2分，本科生党支部书记计10分，支委计8分；
- (5)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计6分，艺术团负责人、社团部门负责人计4分，工作人员计2分；
- (6)班长、团支书计8分，班委、支委计2分；

注：以上为任职满一年且考核合格(按10个月计算)的分值，实际分值的计算按评定区间内的任职时间按比例折算得分。院外任职均需提供主管单位发文或签字盖章的证明材料。同一体系多个任职按最高的计算，不重复计分。学生工作任职总分一年最高不超过20分。

